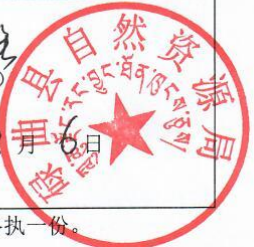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碌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第3-5包）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3685.92万元
采购人名称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4人 经济类：1人 采购人代表：2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人 经济类：0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100%预留。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四包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第五包投标人须提供《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附件：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2025年7月6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2025年7月6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碌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

复项目（第 3-5 包）

项目编号：GNJY-ZC-2025-3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6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0

附件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5-30

项目名称：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碌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第3-5包）

预算金额：8537 万元

最高限价：3685.92 万元（第3包：1075.92 万元；第4包：855 万元；第5包：1755 万元）

采购需求：第3包：黑土滩治理 90000 亩；第4包：黑土滩治理有机肥购置 9000000kg；第5包：黑土滩治理草种购置 540000kg。（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 100%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4包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第5包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

方式：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V2.0 登录，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政府统办楼二楼

联系方式：15209419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轫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2701 室

联系方式：15294195508 18294430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慧斌

联系方式：1529419550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碌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第3-5包）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5	采购人	采购人：碌曲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政府统办楼二楼 联系人：孙安强 联系电话：15209419928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轫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3号中环广场A塔2701室 联系人：沈慧斌 联系电话：15294195508 18294430738
7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8537 万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685.92 万元（第3包：1075.92 万元；第4包：855 万元；第5包：1755 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1.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3.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4.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4	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01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开标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注意： ①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②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③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④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⑤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16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时间前，48 小时之内。
17	资格审查	1、资格后审 2、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现场勘察	（√）是 （）否 三包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四、五包投标人不进行现场勘察。 集合时间：2025年3月18日早上9时 集合地点：碌曲县政府统办楼二楼 联系人：孙安强 联系电话：15209419928 注：1、务必在以上时间段进行现场签到并自行勘察，如错过该时间或在该时间段没到达现场，视为不踏勘，造成的后果投标单位自负（勘察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人身安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是法人参加的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不是法人参加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均须加盖鲜章带至踏勘现场。（注：签到现场） 自行现场踏勘后于2025年3月18日早上9时，投标人携带现场踏勘证明材料加盖鲜章带至甲方单位开具现场踏勘证明。
20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23	公告发布媒体 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5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依据招标代理合同向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7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附后）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制作提供（如没有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对所提供所有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规处理。
28	纸质文件的邮寄	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截止后须将纸质文件（一正三副）邮寄至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邮寄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

		果自负。 邮寄联系方式： 名称：<u>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3号中环广场A塔2701室</u> 联系人：<u>沈慧斌</u> 联系电话：<u>18294430738</u>
投标人须知-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n×24小时，n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碌曲县自然资源局，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或者《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并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

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本项目招标只针对有资格和符合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2、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日期；

质疑地点：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

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5）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近一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依法纳税：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

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依法缴纳社保：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凭证（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9）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10）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政处罚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11）投标人及法人须提供投标登记成功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和承诺书。（须提供显示网站日期的截图，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3）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4）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15）第4包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第5包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草种）。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货物/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货物/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货物/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6）其它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

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网上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3包：

包号	服务名称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3	黑土滩治理	鼠害防控(人工、药物防控)	鼠害防控(人工、药物防控)	亩	90000
		整地及播种(包括机械、无人机播撒)	整地及播种(包括机械、无人机播撒)	亩	90000
		人工施肥(包括二次转运)	人工施肥(包括二次转运)	亩	90000

第4包：

包号	服务名称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4	黑土滩治理	有机肥购置	符合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的规范要求	kg	9000000

第5包：

包号	服务名称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5	黑土滩治理	草籽购置(垂穗披碱草)	草种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kg	180000
		草籽购置(中华羊茅)	草种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kg	90000

		草籽购置(无芒雀麦)	草种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kg	90000
		草籽购置(冷地早熟禾)	草种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kg	90000
		草籽购置(老芒麦)	草种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kg	90000

技术要求：**一、技术规程及规范**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2)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3)；
- (3)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 (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_T 15163-2018)
- (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T26424-2010)；
-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GB 6000-1999)；
- (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000-1999)；
- (8)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9)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NY/T1343-2007)；
- (10)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1579-2007)；
- (11)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19377-2003)；
- (12) 《草地分类》(NY/T 2997-2016)；
- (13)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
- (14)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
- (15) 《甘肃草地资源》(甘肃省草原总站编)；
- (16) 《天然草地改良技术规程》(DB23/T872-2004)；
- (17)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
- (18) 《退化草地改良技术规范高寒草地》(NY/T 4295-2023)；
- (19) 《弓箭灭治鼯鼠技术规范》(DB51 / T 77-2008)；
- (20) 《草原鼠害安全防治技术规程》(NY/T1905-2010)；
- (21)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22) 《编结网围栏架设规范》（JB/T 10129-2014）；
- (23)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2006）；
- (24) 《草原生态控鼠技术规程》（DB62/T 2682-2016）；
- (25) 《草地人工捕杀鼯鼠技术规程》（DB62/T 2628-2015）；
- (26) 《“黑土型”退化草地的分类和分级标准及综合治理技术规程》（DB63T 674-200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封山育林 1.5 万亩，退化林修复 0.6 万亩，草原改良 17.5 万亩，黑土滩治理 9 万亩。

2、建设地点：碌曲县玛艾镇、拉仁关乡、尕海镇、郎木寺镇、阿拉乡。

3、建设工期：

工期：261 日历天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及地方配套解决。

5、本项目拟划分为 5 个包实施。

三、项目技术方案

1、封育措施

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要求，结合现地调查结果，本次采取封禁措施、保护措施、育林措施，加强林地管理，强化保护，提升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能力，从而恢复生态系统，提高森林质量。封育期间，禁止除实施育林措施以外的一切人为活动，同时在周边路口设置标志牌。

2、苗木来源及要求

苗木主要来源于就近采购，为带土球的树苗，苗木需具有“三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无“三证一签”的苗木禁止进入施工区域。苗木的规格尺寸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中标合同要求进行供货。经挑选的苗木在种植前需经检验合格后才可种植，并由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合格苗木进行分级筛选（苗木检验标准：①苗木规格检验。地径或胸径用游标卡尺或特制的工具测量；植株高和根系长用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读数精确到 1 厘米。苗高：自地径至顶芽基部。根系长度：垂直根为从地径至主根末端；水平根为根幅半径。土球包装：以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包装体积，读数精确到 1 厘米。②苗木品种纯度检验：以苗木成活后三个月的检验为准。③苗木数量检验：以施工人员实际清点数量为准。④苗木质量检验：苗木质量检验包括对

苗木根、径、干、顶芽和木质化程度的检验)。施工单位应根据以下规定进行检查:无病虫害,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规格要求一致,枝条茁壮,组织充实,

木质化程度高。乔木树主干明确;灌木分枝均匀;根系发达而完整,乔木树种苗木主根达到30厘米,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苗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的生命力。苗木必须为圃地栽植苗。如发现是窑藏或假值苗木一律不予验收。苗木应具有良好生长势。出圃前,应进行苗木检验并浇水浇透。补植苗木应尽量做到随起,随运,随栽,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湿措施,苗木运到山上后要及时遮阴,不能将苗木随意裸露在造林地上。起苗时,应严防损伤苗木。

3、造林密度及数量

封山育林: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施工方法等因素,按照项目造林类型,株行距采用4.0m×5.0m,补植密度为30株/亩,共需云杉苗木数量为230250株。

退化林修复: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施工方法等因素,按照项目造林类型,株行距采用4.0m×4.0m,补植密度为41株/亩,共需云杉苗木数量为223573株,圆柏苗木数量为22427株。

4、抚育管理措施

综合抚育,主要包括补植、除草、森林管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管护等工作。从造林当年或第二年开始,3年抚育7次。

5、修枝

对树木的枯枝、病枝和叉枝较多天然整枝不良,影响通风、透光和生长的林分,进行人工修枝,即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部分枝条。对人工中龄林、近熟林,因天然整枝能力差,需要采用人工手锯除去树干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活枝,以促进通风、透光和生长的林分,提高林木质量。修枝时,采用平切法,有利于伤口愈合,不撕裂树皮,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

6、林地清理

退化林中存在濒死木及枯死木,但是其数量达不到采伐修复的要求,所以针对濒死木及枯死木,本次采用林地清理的方式进行作业。因为枯死木及濒死木数量少且分布零星,本次采用手工工具进行砍伐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特别是在使用机械设备时,应注意防止机械故障和意外事故的发生。清理枯死木及濒死木时,应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避免破坏土壤结构、水源和生物多样性。清理后的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理,如堆肥、焚烧或运出

造林地等。清理枯死木及濒死木应避免在雨季或风季进行清理，以减少水土流失和自然灾害的风险。在清理枯死木及濒死木后，应根据林分的实际情况和修复目标进行补植补造，促进林分的恢复和更新。

7、简介牌

简介牌为混凝土结构，基座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基座底面积 $0.3 \times 0.3\text{m}$ ，埋深 0.5m。

标牌立柱采用圆形钢管，长 2.3m，直径 0.08m，标志牌长 1.3m，高 1.0m，采用钢结构框架，正面书写要求：简介牌的正中写明“封山育林项目区”、右下角写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反面书写要求：正上方写明“项目简介”，依次标明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时间、项目地点、封育面积、封育类型、封育年限、封育方式、封育措施及投资情况。

8、标志牌

按照封山育林技术规程要求，在封禁作业区周界明显处，包括主山口、沟口、主要交通路口等树立坚固的标志牌，标明工程名称，范围面积，年限，方式，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

9、围栏建设要求

利用围栏进行封禁保护，机械围栏以刺丝围栏为主，以角钢立柱和刺丝为材料。

本工程采用 $7 \times 1100 \times 600$ 型的编结网围栏

编结网应成卷供货。每卷展开长度不得少于 200m 或 100m，两端不含经线长为 400—500mm。在长 200m 编结网中，每根纬线允许有一处挽结式接头，经线不允许有接头。

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 4 倍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锌层不得开裂及不能用裸手指擦掉。

钢丝力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纬线钢丝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900MPa，经线、环扣线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550MPa；钢丝在等于自身直径的芯棒上紧密缠绕 6 圈后，钢丝不得断裂。

编结网纬线上波距为 $150 \pm 30\text{mm}$ 。

每卷编结网都应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标记、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编结网卷外径不得大于 800mm，用直径不小于 2.0mm 的钢丝捆绑牢固，钢丝头不得外翘。编结网出厂时，应附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意见反馈单、编结网架设说明书。

角钢立柱：

角钢立柱用热轧等边角钢。角钢立柱规格，门柱，角柱 $9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8\text{mm}$ ，中间柱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7\text{mm}$ ，小立柱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支撑杆用直径 50mm 的焊管。

围栏架设

①围栏定线

在欲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从起始标桩起，每隔 30m 设一标桩，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在小丘或凹地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直线。

②线路清理

对欲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土丘、石块等，平整地面。

③中间柱的设置

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一定距离需设置中间柱。用中间柱将围栏总长分隔为不超过 200m 的若干部分，起伏地形的围栏，要将中间柱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将围栏分隔成数段直线。中间柱（角钢中间柱或水泥中间柱）埋深 0.7m-1.0m，地上部分与小立柱取齐，然后在其受力的方向上加支撑杆。每一中间柱至少有一根支撑杆，每一角

柱至少有两根支撑杆，支撑杆的支撑方向应与围栏线路的方向一致。支撑杆的尾部翼板应完全埋入地下，并复土夯实。拧紧支撑杆与中间柱或角柱的联接螺栓。

④小立柱间距及埋深的设置

间距 4m，小立柱埋深 0.5m；基础采用 0.3m×0.3m×0.3m 的 C25 混凝土。

特殊地段围栏立柱的埋设：①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小立柱之间的坡度变化 $\geq 1:8$ 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并将桩坑扩大，在桩基周围浇灌混凝土固定。若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溪流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立柱之间增加几道刺钢丝以提高防护性。②围栏穿过低湿地，可使用悬吊式加重小立柱，用混凝土块加重，亦可用钢筋作栏桩，以石块加重。③围栏跨越河流、小溪，若河流宽度不超过 5m，可在河流两岸埋设小立柱，使围栏跨越河流；若河流宽度超过 5m，则应在河流两岸埋设中立柱，为了防止水流冲毁围栏，不宜在河流中间埋设立柱，应用木杆或竹竿吊在沟槽处起拦挡作用。④在围栏线路的走向发生变化时，若围栏线路形成的最小夹角小于 120° 时应安装角柱，大于 120° 时应安装中间柱。

中间柱、小立柱安装后应与水平面垂直，在柱子高出地面部分的 1000mm 内，小立柱的倾斜度不应大于 50mm；中间柱倾斜度不应大于 10mm；角柱向外倾斜度为 50mm。

编结网铺设

①铺网

编结网应铺放在围栏线路的内侧，铺放时应使编结网的纬线间距小的一端靠向下边，并使下边纬线与地面之间的距离不大于150mm，从角柱或中间柱起始，沿围栏线路展开。

②张紧

把编结网端部各纬线剪齐后，分别绑在角柱或中间柱上，绑结时应使经线与柱子平行，用张紧器把联结好的编结网另一端的各纬线张紧到张紧力为700-900N后，把纬线依次绑结在已安装好的中间柱或角柱上。

③绑结

用绑结把已架起的编结线网各纬线自上而下隔行绑结在小立柱上，在相邻的小立柱上绑结纬线时，位置应该相互错开。

此外，在封育期内，设专职护林员进行巡护，封育期内，严禁放牧、采樵和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的其他活动。

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和框架加强筋口径分别为25mm和mm的电焊钢管；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堆积表面；门网为直径2.5mm，抗拉强度350-660Mpa；镀锌钢丝制作的网孔尺寸 70 ± 4 mm的绞织网，门网应与门框绑接牢固；围栏门的规格尺寸为1.8m×1.3m×2扇。

10、草种质量标准：

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是具有“两证一签”的合格产品，要提供调运《植物检疫证》、质量合格证、种子标签，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种子检验机构出具的《草种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包装袋上应当明确标注品种名称、注册商标、净重量、质量指标、生产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包装日期、检验日期等。

11、有机肥：

为确保肥料质量，供应商提供的生物有机肥需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并符合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的规范要求。

12、害鼠防控方法：

- （1）人工捕捉（人工弓箭）防控。主要以弓箭捕杀地下鼠。
- （2）生物毒素（C型肉毒梭菌毒素）灭鼠法。主要防控地面鼠。
- （3）人工弓箭灭治法

弓箭制作：①探钎：截取直径为 0.8cm、长 80-100cm 的铁丝或钢丝，制成“P”或“T”字形状。②箭：截取直径 0.5cm、长 50cm 的铁（钢）丝，制成前端锋利、末端圆圈形环。③三角架：截取直径 1-2cm、直形的枝条或钢筋，用细铁丝或绳索绑固成平面三角形，边长 65-70cm，底长约 50cm。④吊绳、平衡棍和橡皮胶带：从顶端绑好 50-60cm 的吊绳并在稍下方设置 10cm 的平衡棍；用自然周长为 30-40cm 的弹性较好的橡皮胶带，固定在箭和三角架的底边上。

弓箭安装：①安装位置及处理：在挖开的洞口距鼠走向相反方向的 10cm 处，将洞道上部表土层削薄、削平，保持土层厚度 10cm-15cm，在此处安装弓箭。②安装弓箭：用支撑杆或石块固定三角架，使三角架的平面垂直于地面，用吊线在顶端位置缠住平衡棍。用探钎向洞道正中方向打一个孔，将箭插入洞中，无箭头露入洞道为宜；箭的末端套住橡皮带，拉开橡皮带套在平衡棍上。③设置触发机关：吊绳一端固定在平衡棍上，另一端用土块或木棍固定在鼯鼠的洞道中，设置成触发机关，保证鼯鼠触碰到时能够灵敏地松开。④封堵鼠道：用土或草皮堵住鼠道。待鼯鼠封堵洞口时，触动触发机关使箭射中鼯鼠身体。⑤控制人畜活动：在安装弓箭期间，灭治区域内禁止人畜活动，应避免非鼠类动物触动、破坏安装的设置。⑥巡查与回收：弓箭安装后应不定期巡查，回收引发的弓箭和中箭的鼯鼠。若发现有中箭的鼠只应立即取出，并将引发了的弓箭移到另一个未安装的有效土丘群重新安装。在鼯鼠活动高峰期应增加巡查次数。

后期处理：①洞道回填：取出鼠只和弓箭后，应填补挖开的洞口。最好使用原来的草皮，以利于植被恢复。②鼠尸处理：将回收的鼯鼠尸体集中，做深埋处理，埋深应不小于 1m，并撒施石灰消毒，掩埋后进行植被恢复。

（4）生物毒素（C 型肉毒梭菌毒素）灭鼠

防治时期及杀灭对象：最佳防治时期为冬（包括深秋）春两季，使用时气温应在 5℃ 以下，杀灭对象主要为地面鼠类。

毒理作用：C 型肉毒梭菌毒素（Botulin Type C）是由 C 型肉毒梭菌产生的蛋白毒素。是一种高效、低毒、无二次中毒、无环境污染的生物毒素杀鼠剂。C 型肉毒梭菌毒素是一种蛋白质神经麻痹毒素，毒素被机体吸收后，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阻碍神经末梢乙酰胆碱的释放，同时引起胆碱性能神经支配区肌肉和骨骼的麻痹，产生软瘫现象，最后出现呼吸麻痹，导致死亡。

灭治功效：C 型肉毒梭菌毒素的最佳施用浓度是 0.1%，平均灭效 90.39%，平均灭效 88.09%。C 型肉毒杀鼠剂属生物制剂，具有适口性好、中毒作用缓慢、不伤害鼠类天

敌、无二次中毒、不污染环境等特点，环保效益十分显著。多年来在全州草原鼠害治理工作中示范推广 C 型肉毒梭菌毒素灭鼠 7.67 万公顷，平均灭效在 90% 以上。

用量：洞施或条施杀灭鼠兔和鼢鼠的全致死量（LD）约 250-500Mu，致死中量为 1.71u1/kg（微升/公斤）。

保存：C 型肉毒梭菌毒素应放置于阴冷避光的库房或冷库中保存。冻干剂保质期：5-18℃ 保存一年，2-8℃ 保存二年。

诱饵的选择：应选择鼠喜食，不影响灭鼠效果，非靶动物不取食或不能取食，来源广，价格低，便于加工、贮存和运输，能够成批生产，使用方便。具体地，谷物（如青稞、小麦、燕麦等作物）种子或由谷物种子制成的粮麸颗粒是理想的诱饵。

投饵方法：投放毒饵于鼠洞口，每洞投饵量 6 克。

安全规则：C 型肉毒梭菌毒素水剂是毒性极强的生物制剂，运输时要轻装、轻放，防止破损，避免高温和日晒，用专用冰箱保存，专人保管，配制毒饵的容器及有关工具、空瓶等，应单独存放，不得挪作他用，更不接触食品、饲料。毒饵应由专业技术人员配制，要严格按照要求浓度加工，不得随意加大或减少浓度。配制及投放毒饵的人员，要戴口罩和手套，穿工作服，不能用手接触毒饵，操作完毕，彻底清洗消毒，确保人身安全。配制毒饵要远离住房、畜圈、渠道、水井，禁止无关人员及畜、禽等靠近。如有误食中毒必须立即就医，用 C 型肉毒抗血清治疗。投饵后应禁牧 5-7 天左右。

（5）死鼠的无害化处理

死鼠可用 0.05% 过氧乙酸或含有效氯 1000mg/L 溶液喷淋消毒，用量应保证鼠尸表面完全湿润，之后用塑料袋密封好，送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完死鼠后要用消毒液消毒可能被鼠污染的场所并洗手消毒。

（6）防疫措施

由于捕捉到的鼢鼠可能携带鼠疫，所以捕捉人员必须穿着防鼠疫服，以免感染鼠疫。全套的防鼠疫服包括联身服、三角头巾、防护眼镜、防鼠疫纱布口罩、橡胶手套、长筒胶靴和罩衫。防鼠疫服穿脱方法为：先穿联身服和长筒胶靴，戴工作帽，再穿上罩衫，最后戴橡胶手套。在鼠尸无害化处理后，戴着手套在 0.2% 过氧乙酸中浸泡双手 3 分钟，穿着长筒胶靴站入盛有 0.2% 过氧乙酸溶液 30-40 厘米的药槽中 3-5 分钟。然后，戴着手套脱下罩衫浸入 0.2% 过氧乙酸溶液中，取下防护眼镜浸入 75% 酒精中，解下口罩与头巾浸入 0.2% 过氧乙酸溶液中。最后，脱下胶靴、手套再脱下联身服，用刺激性轻微的消毒剂进行手的消毒。

13、项目货物及施工质量进度验收要求：

货物：乙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苗木或草籽等符合要求的检疫证或检验报告、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待甲方技术负责人及监理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物。

治理工程：本项目相关的种树、施肥、围栏按照、草籽补播、灭鼠工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乙方每完成项目施工的一定阶段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自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计划。

14、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乙方提供供货物检验报告后支付 45%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经州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人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在完成 50%供货（施工任务），经申请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 35%合同价款，供货（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后支付 30%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以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验收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仓储费、人工费、税金及抽样送检等所有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二、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施工地点和竣工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施工时间及地点：

工期：261 日历天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售后及质量保障要求：

货物：乙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苗木或草籽等符合要求的检疫证或检验报告、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待甲方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查验无误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物。

治理工程：本项目相关的种树、施肥、围栏按照、草籽补播、灭鼠工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乙方每完成项目施工的一定阶段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自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计划。

六、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乙方提供供货物检验报告后支付 45%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经州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人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在完成 50%供货（施工任务），经申请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 35%合同价款，供货（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后支付 30%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以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所提供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5. 乙方需根据项目验收意见，配合完成建成后年内后期管护任务。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用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工程，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并承担因更换和重做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做而造成的逾期交工，按逾期完工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 1 日因向乙方支付所欠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本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续上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3号中环广场A塔2701室 电 话：15294195508 18294430738 邮 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电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 年	

2024 年	
--------	--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投标人须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illegible]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函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 号	类 别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总计金额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验收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人工费、税金及抽样送检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 货物/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元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 现场勘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勘查内容	
业主单位（盖章） 业主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illegible]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格式自拟）

(3) 货物/服务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服务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 服务“三包”内容。
3. 质量问题的处理。
4. 质量投诉的处理。
5.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它有关优惠承诺。
5. 其它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其它技术证明材料（范例）

格式自拟（技术评审部分要求的其它证明）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宣布会场纪律。
- 2、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3、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主要人员。
- 4、监标人核查投标人投标在线投标情况。
- 5、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6、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7、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进行线上确认结果。
- 8、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钉钉视频。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2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4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 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 期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分	20分	50分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三包：

（一）报价评分（30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权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的投标报价。 ③中标成交价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	9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成功案例	8分	投标人在类似项目中实施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须是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资料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	------	----	---

（三）技术评分（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机械设备安排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现场投入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工种的配备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机械设备不得分。
2	草种补播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草种补播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并配有投标人以往施工中图片得10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3	人工灭鼠防治方案	5分	投标人对人工灭鼠防治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相适应，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4	鼠尸处理方案	5分	人工灭鼠对鼠尸的处理有科学处理及利用方案的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及现场踏勘，同时结合自身对该项目实施的理解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包含人力配置）管理方案；施工部署方案；质量管理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安全生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方案；货物储存方案；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7	应急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切合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草原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中人员救治方案、应急货物储备方案和善后措施，与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相适应，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8	用工承诺	5分	有对本项目作业过程中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且有详细具体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得5分，只有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9	现场勘查	5分	1. 提供采购人出具的现勘证明材料得3分。 2. 投标人根据现勘情况出具现勘总结报告，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2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	--

四包：

（一）报价评分（30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权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的投标报价。 ③中标成交价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2	生产许可证	5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有机肥料生产许可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检验报告	5分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有效的有机肥料检验报告的得5分。

（三）技术评分（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肥料生产流程介绍	10分	投标人的肥料生产流程科学合理、细节详尽的得10分，科学合理、细节不详尽或不科学合理、细节不详尽的得5分，不切合实际或没有的不得分。（满分10分）

2	运输方案	10 分	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描述的配送日期计划、配送路线、项目人员、车辆的说明，细节详尽得 10 分，细节一般的得 5 分，细节不详尽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15 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解决方案可行得 7 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方案差，解决方案不完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4	应急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应对本项目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实际可行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或者不满足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安全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货物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货物运输过程中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验收及交付之前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全面，专门针对本项目，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五包：**（一）报价评分（3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权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已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后的投标报价。 ③中标成交价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证书	5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中华羊茅、无芒雀麦、老芒麦产地检疫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检验报告	5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垂穗披碱草、冷地早熟禾、中华羊茅、无芒雀麦、老芒麦检验报告达到参数要求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5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有切合实际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草种品种及来源介绍；草种抽检方法；草种仓库及货物彩图；草种检测设备及发票；人工补播方案和以往施工彩图；工期安排；施工物资及机械安排；资料的整理归档。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细节详尽的得15分，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2	实施方案	16分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同时结合自身对该项目实施的理解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组织（包含人力配置）管理方案； 2、货物运输保障方案； 3、施工部署方案； 4、质量管理方案； 5、环境保护方案； 6、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7、项目实施进度方案等； 8、货物储存方案等； 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个方案得2分，满分16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得9分，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4	应急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切合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草原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中人员救治方案、应急货物储备方案和善后措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科学合理、细节详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	保活措施	5分	投标人保证种子成活率的措施，种子的处理流程、对种植环境有合理的保活方案，方案合理、措施可靠得5分；措施方案较合理得2分，措施方案一般得1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5分）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附件：

附件一：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

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

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